

# 金融“活水”浇灌乡村振兴沃土

## 相关政策

金融是服务“三农”的重要力量。2024年，多部门合力出台金融举措，集中力量全面赋能乡村振兴。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，要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，壮大县域经济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这为做好金融服务“三农”工作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指明方向。但是，金融在服务涉农领域中还面临金融产品与需求不匹配、授信难等痛点，只有及时打通这些信贷堵点，才能推动金融“活水”持续润泽“三农”沃土。



网络资料图

## 加大涉农信贷供给

2024年以来，银行业顺应县域经济发展实际，持续加大涉农信贷供给，延伸普惠金融覆盖面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护航“三农”发展。

多部门不断完善金融支持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、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金融服务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提出保持普惠信贷支持力度，分领域提出小微企业、涉农主体等贷款增长目标，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的快速增长。此外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发布《关于开展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紧扣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以五大专项行动推动金融精准落地乡村振兴。

在一系列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的指引下，涉农信贷供给取得显著成效。数据显示，2024年三季度末，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51.13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0.8%，增速比各项贷款高3.2个百分点，前三季度增加4.42万亿元。2024年三季度末，农村贷款余额36.61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0.6%，前三季度增加3.05万亿元。农户贷款余额18.06万亿元，同比增长8.4%，前三季度增加1.21万亿元。农业贷款余额6.42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0.9%，前三季度增加6304亿元。

“涉农贷款增长，农村贷款、农户贷款以及农业贷款等关键领域均实现了较快增长。这反映出金融支持正延伸到农村的各个层面，包括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生产以及农户的个人经营等领域。”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表示。

2024年以来，涉农信贷持续下沉，更好地支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锻长板、补短板。浙江、江苏、湖北等省推动普惠

信贷服务下沉，从贷款额度、利率等方面赋能家庭农场、精品民宿等领域，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势能。

比如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细化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行动，通过深入推进农户家庭融资负债表模式、强化对技能人才和技能型企业信贷支持等举措，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积极性。在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引下，包括浙江天台农商银行等在内的中小银行面向青年农创客群体，探索无需抵押的技能共富贷，并根据借款人技能等级给予差异化利率优惠，不断为乡镇创业者提供综合金融服务。

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，金融机构要优化资源配置，精准发力、靠前发力，切实加大对“三农”领域的金融支持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。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目标是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和生活环境改善，而产业兴旺作为农村经济内生性增长和居民收入持续提高的前提，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因此，金融要持续强化对“三农”新业态、新产业的服务，更好地支持乡村全面振兴。

## 金融向脱贫地区倾斜

2024年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金融发力的重点领域。金融加快向脱贫地区倾斜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供给力度不断加大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稳健发展，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数据显示，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，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13.2万亿元，同比增加1.4万亿元，增长11.9%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2.02万亿元，同比增加2000余亿元，增长11.1%，高于全国各项贷款增速3个百分点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1919.6亿元，支持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442.8万户。

2024年以来，各地金融监管部门扎实推进脱贫人口信贷投放工作，推动银行机构努力

做到“应贷尽贷”，促进脱贫地区巩固优势，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。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努力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。

比如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指导银行落实“分片包干”机制，开展服务需求摸排，推动惠民惠农金融政策落实到村到户。截至2024年6月末，该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20.86亿元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表示，作为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，金融可以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。与城镇地区相比，农村地区尤其是脱贫地区金融供给仍不够充分，金融产品相对单一。未来可以通过引导金融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，考虑到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等因素，县域和农村地区的金融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特点，金融机构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，精准向脱贫地区提供信贷供给与服务。

## 完善差异化金融服务

目前，农村金融市场中包

含不同类型的供给主体。以银行为例，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、农村中小银行等。经过多年的发展，我国已经形成了多元化、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体系，这为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奠定了较好的基础。

2024年以来，银行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特点，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，在满足乡村振兴等领域金融需求的同时，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。从国有大型银行信贷服务看，2024年，国有大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把握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有利条件，精准高效做好“三农”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。银行信贷发展总体呈现积极态势，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得到有效提升。

在农村金融市场中，中小银行则发挥着主力军的作用。2024年以来，中小银行坚守服务“三农”、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，持续创新支农惠农模式，推动了乡村经济较快发展。在广西崇左市，当地银行机构与税务部门深化银税互动，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，助力涉农企业以信用换贷款。

随着国家大力支持乡村振兴，还有不少中小银行通过开发苗木贷等金融产品，破解了种植户前期投资大、回报周期长的难题，带动更多农户增收

致富。“中小银行要利用自身决策链条短、机制灵活、贴近客户等优势，全面挖掘企业融资需求、获得企业经营情况，以此提升信贷服务的精准度。”李广子表示，涉农金融服务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特殊性，为农户提供适应农业生产周期的贷款产品，通过灵活的还款周期，提高金融服务的有效性。

叶银丹表示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，银行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差异化定位。各类银行机构应根据自身特点和服务对象的差异进行市场细分，并开展差异化竞争。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应多举措了解农民和小微企业的具体需求，灵活匹配贷款产品和服务，降低金融服务门槛。

专家建议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充分利用自身在资金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，定位于信用等级相对较高的优质客户，要避免过度下沉对其他农村中小银行造成较大的挤压。同时，国有大型银行也可以利用自身在研发方面的优势，除融资产品以外，还可以在财富管理其他方面加强产品开发，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综合化金融需求。

(来源:《经济日报》)

## 延伸

## 三部门明确多项工作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

近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农业农村部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召开会议，提出“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投放”等工作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。此次三部门明确了多项工作任务：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好金融服务，以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建设、现代设施农业等重大项目为抓手，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投放，加大对

农业重大科研项目和领军企业的支持力度，统筹支持县域富民产业、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，提升“三农”领域信贷产品适配性。

会议提出，探索差异化融资服务模式，增加信用贷款供给，推广农业设施、活体畜禽等抵质押贷款。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，实施好粮食种植保险，持续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，增强农业保险保障能

力。根据会议释放的信息，三部门将强化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、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。加强金融与产业、财政等政策联动，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。推动涉农信息共享运用，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，搭建银企精准对接桥梁。

(来源:新华社)